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1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0
中期股息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24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24-25
主要股東	25
購股權	2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26
企業管治	27
董事資料變動	2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葉嘉衡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祁文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林錦堂先生
祁文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林錦堂先生
祁文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敏女士(主席)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股份代號

851

網址

www.shengyuan.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至20頁所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3,151	28,952
其他收入		302	269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38,083)	(27,419)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0,494)	(18,267)
折舊		(1,390)	(931)
融資成本		(1,775)	(2,856)
其他行政費用		(8,639)	(7,057)
除稅前虧損		(26,928)	(27,309)
稅項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6,928)	(27,3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216)
期內虧損	6	(26,928)	(27,5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1)	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389)	(26,693)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 港元	(0.02)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 港元	(0.0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931	7,439
投資物業	9	11,423	11,542
申請買賣權之已付按金		2,000	-
買賣權		2,822	2,822
法定按金		205	205
		24,381	22,0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0	70,304	33,41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68	1,16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9,981	104,019
		121,453	138,5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1	19,591	14,76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7	37
可換股票據	13	-	19,948
		19,628	34,752
流動資產淨值		101,825	103,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206	125,8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1,201	117,8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083)	(27,174)
		126,118	90,6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88	107
可換股票據	13	-	35,082
		88	35,189
		126,206	125,8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840	148,259	7,834	1,550	21,692	477	12,986	(219,972)	90,666
期內虧損	-	-	-	-	-	-	-	(26,928)	(26,9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61)	-	-	-	-	(4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61)	-	-	-	(26,928)	(27,38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之股份	43,361	25,914	-	-	-	-	(12,986)	-	56,28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6,552	-	-	-	6,552
購股權失效	-	-	-	-	(57)	-	-	57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201	174,173	7,834	1,089	28,187	477	-	(246,843)	126,118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117,840	148,259	7,834	691	8,744	477	12,986	(179,605)	117,226
期內虧損	-	-	-	-	-	-	-	(27,525)	(27,5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32	-	-	-	-	8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832	-	-	-	(27,525)	(26,69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0,730	-	-	-	10,730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7,840	148,259	7,834	1,523	19,474	477	12,986	(207,130)	101,2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9,856)	(14,9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	(4,135)
申請買賣權之已付按金	(2,00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3,917)	(4,13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19)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	(53,792)	(19,0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4,019	144,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	61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指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9,981	125,9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顯示之相關金額涵蓋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顯示之金額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為與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屬恰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已終止。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模式持有，旨在受惠於持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過往並將繼續按通過使用而回收之稅務結果為基礎計算。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及另一項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申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如下：

1. 買賣電訊設備。
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3. 資產管理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於上一個期間，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已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故上一個期間之分部業績已重列。有關上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外界銷售	39,887	28,237	2,431	648	833	67	43,151	28,952
分部間銷售	-	-	-	-	2,394	360	2,394	360
分部收益	39,887	28,237	2,431	648	3,227	427	45,545	29,312
抵銷							(2,394)	(360)
集團收益							43,151	28,952
業績								
分部業績	(1,217)	(1,615)	(3,351)	(3,248)	(1,258)	(817)	(5,826)	(5,680)
其他收入							302	269
公司開支							(13,077)	(8,312)
購股權開支							(6,552)	(10,730)
融資成本							(1,775)	(2,856)
除稅前虧損							(26,928)	(27,309)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購股權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買賣電訊設備	28,713	22,031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48,294	18,459
資產管理服務	141	142
分部資產總值	77,148	40,632
投資物業	11,423	11,54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9,981	104,019
其他資產	7,282	4,414
綜合資產總值	145,834	160,607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去中期期間之稅率為25%。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之期內虧損	-	216

以下為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期內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	(195)
其他行政費用	-	(21)
除稅前虧損	-	(216)
稅項	-	-
期內虧損	-	(216)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開支	6,552	10,730
租金收入	(255)	(267)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6,928)	(27,52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40,411,043	1,178,402,911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於本期間及上個中期期間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8.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928	(27,5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之影響	-	21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26,928	(27,309)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002)港元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35,000港元)之總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值達7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74,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測量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估值計算。該估值乃以市場租金及回報率作為輸入數據所估計之物業未來租金收入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為基礎估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4,361	18,765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007	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99	—
	1,306	1
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	37,664	10,56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973	4,079
	70,304	33,412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38	11,697
31至60日	5,855	6,152
61至90日	4,641	917
超過90日	9,033	-
	25,667	18,766

本集團給予其買賣業務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60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

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乃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厘至13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13厘)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該等貸款以公平值約125,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2,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百分比為183%至22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至923%)。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分別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倘客戶逾期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有價證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16,104	8,622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 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156	1,104
— 香港結算	-	1,258
	2,156	2,362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96	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5	3,741
	19,591	14,767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983	8,622
61至180日	11,121	-
	16,104	8,622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賬齡少於30日。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12.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402,911	117,84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433,610,000	43,3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12,012,911	161,20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33,6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本金總額達60,01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

13.可換股票據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52,335
利息開支	2,856
已付利息	(84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4,351
利息開支	957
已付利息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30
利息開支	1,775
已付利息	(516)
於期內轉換	(56,28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19,948,000港元，相關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35,082,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相關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已授出購股權(相當於28,000,000份購股權)已即時歸屬。餘下60%已授出購股權(相當於4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於一名員工辭任後註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0.57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釐定40%購股權及6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8,249,000港元及13,335,00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77%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76%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6,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30,000港元)。

1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達60,01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為433,61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於附註12披露。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可換股票據確認利息開支1,7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56,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來自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之基金管理之管理費收入約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000港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及其配偶胡翼時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基金102,500股參與股份當中之100,000股參與股份。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46	2,288
購股權開支	2,872	3,500
	8,018	5,7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比較六個月期間」)則約為29,0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反映於中國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以及於香港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逐步發展。本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400,000港元，可比較六個月期間則約為26,700,000港元。錄得有關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服務平台及於中國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一直在疲弱經濟下逆流發展，拖慢其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之步伐，以致未能完全應付因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之經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該等業務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貢獻(可比較六個月期間：虧損21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盡力經營於中國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其從事為當地電訊公司採購電訊設備及產品。有關分部收益改善至約39,900,000港元，可比較六個月期間則約為28,200,000港元。然而，營商環境競爭激烈，令該業務性質利潤微薄，加上有關業務尚未達到足夠規模，故錄得約1,2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可比較六個月期間：虧損1,600,000港元)。

為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繼續發展由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提供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組成的金融服務平台。由於在本中期期間，盛源證券擴大其客戶群及保證金貸款業務，從而增加保證金貸款利息及佣金收入，加上盛源資產管理作出全期之貢獻，該等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2,4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可比較六個月期間則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約70,000港元。受到疲弱的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挑戰(如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香港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約57,000,000,000港元，遠低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約76,000,000,000港元所示)，拖慢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之增長步伐，加上為支持其發展作出資源分配令經常開支上升，故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3,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可比較六個月期間：虧損約3,2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於中國之電訊買賣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利潤微薄。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網絡及產品系列之進一步發展達致增長，致力達到足夠的規模經濟效益。

為開拓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踏足金融服務行業是其中主要一步。本集團以證券經紀業務為核心，繼續開拓及擴展金融服務的其他領域。憑藉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證券顧問及買賣、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本集團希望在經濟復甦及金融市場活動轉趨活躍時，能於金融服務行業中獲利。然而，面對歐債危機持續、中國貨幣供應緊縮，以及美國市場氣氛低迷引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疲弱，明顯復甦之時機仍有待出現。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以拓闊其客戶基礎及透過期貨合約買賣開拓業務範疇，藉此提升佣金及融資收入，以改善證券經紀業務之經營及表現，同時亦進一步開發其他服務以助其發展。

全球經濟一直及持續波動及疲弱。在此極具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將不僅積極改善其現有業務，並將物色新商機，務求於未來為股東提供穩健回報。

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5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0港元減少51.9%，主要由於向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作為申請買賣期貨牌照之一部分，錄得申請買賣權之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預付款項於本中期期間由約33,400,000港元上升至約7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於本中期期間由約14,8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增長所致。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本中期期間獲轉換為股份，故該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不再記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9,900,000港元及約35,1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末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及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顯著改善至0.1%。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2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0,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可換股票據於本中期期間獲轉換。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先前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中期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本中期期間，因轉換本金總額60,01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合共433,6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以賬面值145,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金額為約125,000港元之融資租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僱員。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敏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35,154,800	45.60%

附註：此等股份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980,700	11,980,7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72,900	18,872,900
鄺慧敏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陳志安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600	1,284,600
林錦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附註：

- 1) 鄺慧敏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2) 陳志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金總額為60,018,000港元之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433,6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本中期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中期期間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呈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拓富(附註)	實益擁有人	735,154,800	45.60%

附註：拓富為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配偶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以下為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當日每股 收市價
					尚未行使	本年度 註銷/失效 轉撥至(自)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 收市價	
執行董事									
林敬女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080,700	-	-	3,080,700	1.6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560,000	-	-	3,560,000	0.5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5,340,000	-	-	5,340,000	0.57
葉嘉衛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7,872,900	-	-	7,872,900	1.6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4,400,000	-	-	4,400,000	0.5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6,600,000	-	-	6,600,000	0.57
鄺慧敏女士(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4,000,000	4,000,000	0.5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6,000,000	6,000,000	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00	-	-	240,000	0.5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0,000	-	-	360,000	0.57
張國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84,600	-	-	684,600	1.6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00	-	-	240,000	0.5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0,000	-	-	360,000	0.57
林錦堂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00	-	-	240,000	0.5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360,000	-	-	360,000	0.57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3,338,200	-	10,000,000	43,338,200	1.6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9,320,000	(200,000)	(4,000,000)	15,120,000	0.5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6,980,000	(300,000)	(6,000,000)	22,680,000	0.57
					84,718,900	(500,000)	-	84,218,900	
於中期期間未行使								42,518,900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因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而從1.81港元調整為1.587港元。
- 陳志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鄺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經修訂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因另有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委任葉嘉衡先生代為主持該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祁文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2. 陳志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陳志安先生辭任而祁文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國強先生(主席)、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陳志安先生辭任而祁文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張國強先生(主席)、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任何變動作出推薦意見(如需要)；物識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林敏女士、葉嘉衡先生及鄭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